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宋廷锋\_\_\_\_\_

郭克军\_\_\_\_\_

2014 年 8 月 20 日